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公立學校大部份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私立學校則大部份收自學生之學雜費，國民中小學是義務教育依規定不繳學費，因此自學生收取之款稱之為雜費。公立學校每年依工作計畫，予以量化，依計畫編製預算，然後依計畫執行，年度終了時再進行決算，此種預算通常稱之為績效預算，一所學校一年到底要多少經費，才能正常營運，通常要依據一所學校要招多少學生，將教育全校學生所需要的經費支出，除以學生總數，即為學生單位成本。林文達(民75)認為學生單位成本係計算興學者投入生產教育財，每一學生單位所需資源的價值。政府興學除向學生收取學雜費用外，以租稅及公共收入作為投入資源的主要來源。私人及財團法人興學，除部份資源由捐贈及基本收入為來源外，多數興學成本皆取自學生的學雜費。興學者投入生產教育財的資源，都以每年預算方式支出，預算的內容包括資本成本和經常成本兩類(林文達，民75)

一、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依教育部八十二年的全國教育統計資料，八十學年度國民中學每人平均分攤經費45,200元(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表2.5)。若以經常門之支出統計，則每人平均分攤41,215元(表2.6)，公立國中生每人平均分攤41,123元(表2.7)，私立國中生平均分攤為53,546元(表2.8)，兩者相較私立國中每人在經常門之支出比公立國中生多出12,423元，此係全國之教育統計。資料中公私立學校間的差別值得探討。試以台北市的教育統計資料來分析，國中在經費之分攤，八十年平均每人分攤

60,725.78 元，八十一年則為 69,638 元（表 2.9），顯然比全國之平均數高出 15,525 元，也可以說明台北市國中之學生單位成本高於台灣省以及全國之平均數。

若從學校之規模與學校歷史來分析，公立新設學校前三年要充實硬體及教學設備，學生單位成本比一所十五年歷史之國中之學生單位成本要高出 2 - 3 萬元左右（如扣除資本門之校舍建築，則公私立學校之學生單位成本之差異較少，平均在 4 - 5 萬之間）（表 2.10）。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八十年度全國國小每生之平均經費分攤是 37,343 元（表 2.5），若以經常費項之分攤每生則為 27,768 元，其中公立國民小學每生平均攤為 27,786 元，私立國民小學每生平均分攤之經常費 26,178 元。在國民小學中公立國民小學每生之學生單位成本高於私立小學，由全國教育統計資料中可以知道，公立國民小學每名教師要負責教導 26.14 名小學生，而私立小學每名教師則負責教導 30.97 位學生，公立國民中學每名教師要負責教導 20.9 名學生，而私立國中則要負責教導 26.10 位學生，此說明了公私立學校學生和教師比不同，私立學校要依賴向學生之收費來維持學校之經營，因此教師要負擔多些才夠成本。

若從學校之設置歷史或規模來探討國民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可發現在創校初期（兩年或三年內）因為學校在硬體設施及其教學設備需要充實，因此單位成本較高，但歷史較久之學校校舍需維護修建時也會提高學生之單位成本。在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比較上，公立小學之單位仍高於私立小學之單位成本（表 2.7 及 2.8），但台北市與全國之統計數字卻相當接近。

二、合理的學生單位成本

公立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可以從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所公布的教育統計中去比較與了解（表 2.5 至 2.10），但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所公布的統計數字有所差異，由於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掌管的業務範圍內容不同，支出項目也有差別。就以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支出而言，有的涵蓋統籌科目，或其他教育文化科學之支出，因此所求得之平均值就有差異。私立學校方面，則因另有科目不列入統計，或增加有其他科目，也會影響統計值。一般而言學生單位成本，就一所學校來說應是將一年內，學校經營的總支出除以學生總人數之金額，每年、每校均不同。是故學生單位成本應視學校規模大小，依學校學生人數、班級數，先確定人事編制，以及為推展學校教育所需支付的行政事務經費，再配合學校為求發展，所預定要進行的校舍建設，維修與教學設備的購置，另外尚需顧及教職員之退休、撫恤、獎勵以及待遇調整……所需支付款項的總和才是學校經費的總支出。

公立學校經費由政府支付，亦可以說是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而私立中小學之學生單位成本大部份由學生負擔，少部份由董事會（財團法人）或政府補助款中負擔。學生負擔部份，即是學雜費部份，如捐資興學的財團法人負擔得多，學生相對的也可以減少負擔，因此明訂合理的分配有其必要，各學校也需確實依據學校經常門所需的各項費用逐一臚列。將資本門之修建校舍項目與為推展各科教學所需的教學設備詳細估算編成概算，經審核通過後成為預算。執行中嚴格管制，執行結束完成決算，依此程序後之總數才是合理的成本計算基礎，再與學生總數相除，即為學生單位成本。

表2.5 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10.075	15.594
71	12.213	17.461
72	12.044	18.413
73	12.487	19.869
74	13.354	21.230
75	13.765	22.225
76	16.424	23.854
77	20.489	27.900
78	24.601	32.921
79	31.623	38.942
80	37.343	45.200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指標

表2.6 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8.564	13.435
71	9.830	15.219
72	9.930	15.466
73	10.655	16.667
74	11.413	18.331
75	11.942	19.597
76	14.152	21.943
77	15.323	24.848
78	18.405	28.715
79	23.003	35.220
80	27.768	41.215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表2.7 公立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費支出

表2.8 私立國中、小平均每生分攤經常費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8,534	13,411
71	9,811	15,208
72	9,899	15,453
73	10,617	16,642
74	11,393	18,303
75	11,922	19,568
76	14,140	21,927
77	15,308	24,839
78	18,353	28,676
79	22,998	35,196
80	27,786	41,123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0	11,146	16,808
71	11,536	16,929
72	12,642	17,660
73	14,067	20,721
74	13,336	22,635
75	13,862	23,982
76	15,262	24,343
77	16,683	26,299
78	18,728	34,443
79	23,440	38,602
80	26,178	53,546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教育統計
指標。

表2.9 台北市國中、小學平均每生
分攤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中	國 小
71	23,168.90	14,872.66
72	22,638.55	14,346.20
73	25,361.06	14,743.58
74	27,695.85	16,572.49
75	28,979.22	16,476.64
76	33,613.08	21,366.48
77	35,517.77	22,985.32
78	44,340.98	26,422.17
79	52,442.72	35,821.83
80	60,725.78	39,698.97
81	69,638.33	48,621.09

資料來源：摘自台北市教育統計

附註：1. 71學年度即相當於72會計年度，
並依此類推。

2. 每名學生單位經費包括經常支出
和資本支出。

3. 自76學年度起每名學單位經費包
括經常支出、資本。

表2.10 台灣省國中小學經費每人平均支出

單位：元

學年度	國 小	國 中
72	11,027	15,876
73	10,692	15,768
74	10,771	15,477
75	11,388	16,769
76	12,482	18,791
77	13,086	19,642
78	15,953	23,078
79	17,337	26,746
80	22,523	31,593
81	24,886	36,532

資料來源：摘自臺灣省八十二年教育統計。